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4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3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

况。

3、截止监事会发表本审核意见之时，未发现参与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董事会及经理层工作的监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例行检查，并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14] A47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可信。

3、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违规现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已到期，因此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其余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1) 提名高慧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提名钱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7日

附件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简历

1、**高慧忠**：上届监事，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具有多年的纺纱工艺研发和产品设计开发的工作经验和丰富的理论知识。1992年~2008年5月，张家港市鹿港毛纺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现任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开发部部长。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钱平**：男，汉族，1970年4月6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具有多年的纺纱工艺研发和产品设计开发的工作经验和丰富的理论知识。1992年8月进入章鹿集团，1993年-1997年在章鹿集团设备科任设备管理员；1997年9月任张家港鹿港毛纺织有限公司一纺车间设备管理员；1998年-2002年，任江苏鹿港毛纺公司三纺车间主任；2002年-2007年，任江苏鹿港毛纺集团生产科副科长；2007年-至今，任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纺综合科科长。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